

# 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DLJM2020-014

采购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HDLJM2020-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1338693.44元。

四、工期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五、采购数量：1项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育德口袋公园进行建设，重新规划布置绿化带，划分停车位，清理占道的杂物。

七、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其中，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省外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二)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 8:30 起至 2020年 月 日下午 5:30 止。

(三) 报名期限内，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通过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账、电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标书款划到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后方可申请下载磋商文件，并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报名不成功。（收款单位：户名：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2012 0022 1984 8023 63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注：文件费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标书款必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采购编号和采购项目名称。

(四)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磋商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九、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 月 日至 2020年 月 日 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地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v.jyzz/>）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开始接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即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

十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3楼）。

十二、磋商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00分

十三、磋商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3楼）。

十四、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7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0-823488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胜利路117号3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50408

2020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其中，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省外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对育德口袋公园进行建设，重新规划布置绿化带，划分停车位，清理占道的杂物。

（二）采购范围：按图施工。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建安费最高限额为：1338693.44元。

（四）工期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六）建设地点：育德街辖区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 施工费用：

1. (1) 工程进度款在每月10日前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及《\*\*工程有关事项检查情况确认表》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由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需提供与该工程进度款等额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于下月30日前支付实际完成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的80%的工程进度款。如在本月10日前未能提交上述申请工程进度款的资料的，将转入下月报送。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正式签收为准），工程款可支付至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造价的90%。（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时适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4) 按江人社发[2016]242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将每笔应付工程资金的 20%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款项划入承包人的工程款收款账户。

2. 工程建安费用：本工程的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时采用清单报价方式，即投标人须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同意格式执行）。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四、报价要求

本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时采用清单报价方式，即投标人须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同意格式执行）。

工程建安费用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

## 五、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

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带证上岗；②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

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 六、其他要求

1、报价人（承包人）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报价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2、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明文件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依据招标代理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内容及标准如下:

## 二、磋商文件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招标收费费率(工程类)	招标收费费率(服务类)
100 以下	1.0%	1.5%
100—500	0.70%	0.8%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1. 供应商在法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 磋商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本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时采用清单报价方式，即投标人须填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同意格式执行）。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2 联合体磋商

12.1.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B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按本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要求提供。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帐户为：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 号：2012 0022 1984 8023 6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注：转帐时请在转帐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 磋商的截止期

16.1. 磋商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4. 以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18.5.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响应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9.4. 响应文件从磋商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  
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五、磋商开标、磋商定标

### 20 磋商开标仪式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仪式。开标时  
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  
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相关事项。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  
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磋商

- 22.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2.2. 磋商程序：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  
合性进行审查，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  
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磋商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  
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  
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需现场公布。
-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3. 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将被拒绝：**

- a)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填写的报价）超过预算总价的。
- b)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c)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d)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e) 最终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f) 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3 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并提交最终报价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1. 评审步骤

- 1. 技术评价及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 2. 价格评估；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3.2. 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评分分值（权重）	90分	10分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其中，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省外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日当天。以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由投标单位开具并提交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金额及到账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报价要求，是唯一确定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同类施工业绩经验	<p>投标人2016年1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0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p>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的，得2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需附9-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查询渠道。</p>	10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详尽可行；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和设计文件充分了解，各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无偏离采购项目需求工作内容；主要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完整、符合性高、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35~27 分；</p> <p>实施方案可行；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和设计文件基本了解，各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无偏离采购项目需求工作内容；主要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基本完整、符合性高、针对性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27~19 分；</p> <p>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和设计文件了解程度一般，各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个别偏离采购项目需求工作内容；主要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完整性一般、符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勉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9~11 分；</p> <p>实施方案可行性差；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和设计文件了解程度不足，各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偏离采购项目需求工作内容；主要分项分部施工技术措施编制不完整、无符合性、无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1~3分。</p>	35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10~8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8~6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6~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差，不能能满足项目要求：4~2 分；</p>	10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10~8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8~6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6~4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4~2 分；</p>	10
后续服务	<p>响应人是否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本地化服务 措施、应急措施等，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p> <p>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1 分。</p>	5

信用因素评审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p> <p>3、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江建〔2017〕476号）的精神，持有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参与专业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时，其信用评价分为当天凌晨公布的分数乘以0.80后的加权分，以加权后的评价分重新排序信用等级。</p> <p>4、（1）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2）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3）同时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4）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随机抽签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信用因素评审中，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的“等级”信用等级。（5）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项目，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p> <p>4、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p> <p>5、投标人的信用因素评审最后得分，由其信用等级分乘10%确定。</p>	10
--------	--	----

### 23.3. 技术商务评定

（1）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集，取全部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定得分。

### 23.4. 报价评定

#### （1）报价评定

1. 价格核准：各入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 价格扣除条件：

1)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供应商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times 10$$

#### 23.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2)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认排名最前的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完成注册登记,以免影响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六、质疑

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3) 质疑书以及证明资料应当符合本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按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有必要的法律依据,应提供充分的能证明质疑事项成立的书面材料。质疑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或翻译人签字的相应中文译本。

24.4 质疑文件以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24.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24.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拒收。

24.7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4.8 本中心处理质疑不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24.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4.11 质疑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1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4.13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14 联系人:陈先生

24.15 联系电话:0750-3550408

24.16 通讯地址:江门市胜利路117号3楼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3. **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 适用法律

-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2009年版)

工程名称：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发 包 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江 门 市 蓬 江 区 \_\_\_\_\_

本合同经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 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江门市、蓬江区有关规定。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本条不适用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本款不适用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_\_\_\_\_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_\_\_\_\_。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_\_\_\_\_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发包人应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列属不可竞争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2) 发包人应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工作，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81条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

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核对工程量清单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月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作承包人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其合同价款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13)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4) 承包人应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考勤闸机，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应用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实名管理系统及时录入项目、工人及工资分账等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监管。

(15)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建筑土方清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全密闭运输及安装卫星定位等技术要求。（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内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的通知》（江建函〔2018〕400号）的规定，安装扬尘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有关政府平台，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8)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关于实施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902号）要求实施建设维护及公益广告发布工作，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9) 新技术建造方式约定：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BIM技术。

(20) 承包人应签订合同后60日（日历天）内设置办公场所，总承包资质承包人办公场所面积 $\geq 200\text{m}^2$ ，专业承包资质承包人办公场所面积 $\geq 150\text{m}^2$ 。办公场所是指具备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如是租赁的，应具备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办公场所须是独立，不得与其他单位共用。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合同价的5%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 担保银行: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4)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担保的, 履约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28.2 (1)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无违约记录) 30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2) 保证保险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本款不适用。

28.5 本款不适用。

28.8 本款不适用。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1)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2)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天。

其他时间：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省、江门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1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或需改变支付方式等情形，须建立建设单位、审计、监察、建设、发改、财政、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2) 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_\_\_\_套。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两套。...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按投标文件报价为准）元。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此项指令最终结算价款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64. 计日工

64.2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监理单位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及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计日工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65.4 对于所有暂估价范围内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暂估价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5000.00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监理报告的当月施工实际进度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人民币5000元/天暂扣。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总价的5% 元。

## 67. 优质优价奖

###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工程优质优价奖励资金应在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内解决并专款专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不得占用该款项。获得优质奖项的，承包人应在获奖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优质费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60天内支付。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至76条所列内容。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96条执行。

##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本条不适用，强制性法律、法规除外。

##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96条计算。

##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96条计算。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按第96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2.3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占投标（预算）价的比例在投标（预算）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

72.3 (3) 本款不适用。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96条计算。

72.5 本款不适用。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本款不适用。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按第96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96条计算。

###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与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被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最终费用索赔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4.8 本款不适用。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确认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每一项签证工作的最终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75.7 本款不适用。

### 76.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不适用。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最终合同价款调整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如本章第98.6条“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为98.6A的，在原有支付预付款的基础上再增加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4%的预付款，项目开工前由发包人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报建资料后才能申请预付款。

(2)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10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要求参见本合同附件八。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分二期等额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元。

###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 工程进度款在每月10日前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及《\*\*工程有关事项检查情况确认表》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由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需提供与该工程进度款等额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于下月30日前支付实际完成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的80%的工程进度款。如在本月10日前未能提交上述申请工程进度款的资料的，将转入下月报送。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正式签收为准），工程款可支付至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造价的90%。（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时适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97%。

(4) 按江人社发[2016]242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将每笔应付工程资金的 20%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款项划入承包人的工程款收款账户。

81.2 本款不适用。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发包人按照《江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送审指引》的要求，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在 4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15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议的，必须在10天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结算评审机构）在10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4. 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3%。

其他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的结算定案价的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保证保险担保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担保额度为结算定案价的3%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保险。经发包人确认质量保证保险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接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结算款。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3%。

##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保险返还（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或质量保证保险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 86. 合同争议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 合同份数

###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叁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合同副本的份数柒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壹份。

## 96. 经修改的工程变更、计量、结算条款

96.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即为预计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通用条款第69条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69条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含10%），或相差±10%以外但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0.1%的，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当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69条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的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第96.2款相应内容确定。

96.2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其（含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96.2.1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管理费、工程利润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应定额标准要求及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以上各类工程单价再乘以（1-下浮率）为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单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00\%$ 。（备注：在计算下浮率时必须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96.2.2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包人将综合单价分析材料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送江门市蓬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下浮率按第96.2.1款执行。

96.2.3 当投标报价书虽然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69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按照第96.1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也应按第96.2.1与96.2.2款确定。

96.2.4 因第69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69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内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报价扣减。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69至76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按照第96.1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也应按第96.2.1与96.2.2款确定。

97.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98. 补充条款

98.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因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此向招标人作出承诺。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98.2 若“工程量清单”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但在合同实施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视为被修改、删除的部分报价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作签证补价。

98.3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98.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98.5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98.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

98.6.1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586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监管银行规定的营业网点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5%一次性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存入，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存入。该项资金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79条的约定执行。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施工单位需提交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

98.6.2 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额度为合同总造价的5%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资支付保证额度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该保证保险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98.7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调整的每次累加扣除5万元违约金，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管字〔2004〕10号文件。

98.8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98.9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原材料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工程扣除相应工程量，除返工处理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5000 元。

98.10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

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98.11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8.12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价内，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

98.1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98.14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8.15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8.16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由承包人缴纳，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98.17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98.1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98.19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98.20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费用：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45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000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投标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 J.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实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公示制度，对建筑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K.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00元/次。
- L.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000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 M.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1000元。
- N.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
- O.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98.21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

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98.22 承包人严格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防治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措施和监控，和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98.23 除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四方协议外，承包人应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报建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延迟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扣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98.2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建设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要求，对包括施工期间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可能存在公众使用情况等，应作出相应的措施保障，并将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工期影响因素考虑在总工期内，不另作计算。期间因承包人管理及措施未有落实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8.25 承包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建设信息网 <http://www.gdcic.netd> 的三库一平台系统完成满足项目报建人员的登记工作。

98.26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至工程的报建，必须在三库一平台系统中保持未被其他工程锁定，否则罚款五万元。

98.27 若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型号、工艺做法等与设计图纸不相符时，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其价格按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

98.28 本工程除必须按市档案要求提交工程档案外，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市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交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测试等技术资料。本项目竣工后的市政设施移交资料须按照江城管[2012]286号文执行。

98.2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做好施工安全措施，确保行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98.30 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由监理公司复核并出具合格证明方可支付。

98.31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江门市财政局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送审指引》的通知要求提交完整齐全的工程结算书资料一式两份。否则，以已付工程款为工程结算价（有减少的工程量要相应减除）。

发包人签收《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 15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有争议的，必须在 10 天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结算评审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

- 98.32因工程施工破坏的构筑物（如围墙）、市政设施等，承包人需按原样或设计图纸要求恢复，有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98.3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排水管道的施工进行阶段性的验收工作，还应提供验收的相关影像资料。
- 98.34各个专业工程的验收移交必须符合各个主管部门的规定。
- 98.35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支护方案，得到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则进行专家论证），方能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如设计费、场地费等）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施工支护方案除应具备常规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执行规范、规程、设计中所规定的施工程序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及运输方案；控制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的措施；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控制措施；应急抢修措施等内容。
- 98.36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现状排水将产生一定影响，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行政管理及工程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98.37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管理和交叉施工的配合，并做好成品保护，确保在建项目不受本工程的施工影响。该部分风险、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中需要发包人协调的，需及时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协调会”解决问题。
- 98.38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进度计划进行优化和细化（总工期不得改变），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方可实施。
- 98.39承包人必须在每周五报送下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具调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 98.40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在本市区范围内散体物料的运输资格。
- 98.41承包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2 天内，提交变更工程预算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延期提交的，发包人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造价进行结算。
- 98.42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已完成的各分项分部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漏项和增加工程）施工资料和竣工图给监理单位确认。除特殊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结算时不允许出现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竣工图的异议问题。若出现异议或由此造成工程结算延误的，建设单位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并进行相关的处罚。

98.4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期索赔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及业主提交有关资料以审核确认。

98.44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服务、货物）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育德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其中，①、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省外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日当天。以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由投标单位开具并提交银行同城支票、银行汇票、转帐、汇 款、保函或保险方式到账形式（金额及到账时间详见投标人须 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响应文 件第（）页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响应文 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响应文 件第（）页
报价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报价要求，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响应文 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响应文 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  
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1. 磋商函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  
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磋商单位开具并提交银行支票、银行汇票、转帐或汇款方式到账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本单位属中小微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如果供应商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无违法及失信记录声明格式

### 无违法及失信记录的声明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我公司声明如下：

1、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日当天。以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为方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针对本声明函提供如下附件：

- (1) 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或截图）本企业信用报告；
- (2) 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打印（或截图）本企业信息记录。

2、投标人对声明内容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经审查、验证，发现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声明函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参 加 贵 方 组 织\_\_\_\_\_项 目 （ 项 目 编 号：\_\_\_\_\_） 的 投 标 邀 请， 现 作 出 声 明 如 下：

本 公 司 符 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十 八 条 的 规 定：

单 位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 管 理 关 系 的 不 同 供 应 商， 不 得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项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除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项 目 外， 为 采 购 项 目 提 供 整 体 设 计、 规 范 编 制 或 者 项 目 管 理、 监 理、 检 测 等 服 务 的 供 应 商， 不 得 再 参 加 该 采 购 项 目 的 其 他 采 购 活 动。

本 公 司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如 有 虚 假，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签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 磋商/报价承诺书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磋商/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磋商/报价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1. 保证参加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1、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必须提供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该磋商供应商社保名册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分表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 (4)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名称	获得奖项及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5) 工程机械设备数量及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不够填列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列表填列，当应体现项目具体要求。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商务条款响应表（参考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有关条款具体要求按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中具体内容）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有关条款具体要求按磋商文件中具体内容）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商务要求。		
1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 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 五、价格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大写金额为：_____)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按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参与竞争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条款中的下浮率的计算。
- 4、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 最终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下浮率为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 % 建安费暂定价为：_____ 元	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1.111%）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4、此表是供应商用作最终报价的表格，以下浮率为准，最终结合磋商文件报价清单进行下浮。
- 5、本附件不需附上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盖章签字完好待磋商程序完结后，现场填写完整，单独放进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